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费福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，相继修订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的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自公布之日起

实行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16日